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延遲寄發通函及 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14.41(A)條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
包括)出售事項、臨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
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或落實(其中包括)將載於通函之財務資料，例如營運
資金充足表、債務聲明及有關該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本
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而通函預
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豁免僅適用於本次事件，倘本公司情況有任何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條款。

出售事項須待臨時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

* 僅供識別